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虹执字第 4728 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思亮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被执行人：上海博实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被执行人：陈，男，1977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柘荣县

被执行人：陈，男，1979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柘荣县

被执行人：陈，1977 年 3 月 24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柘荣县

被执行人：周，1987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山东省烟台市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作出的 (2014) 虹民二(商)初字第 385 号民事判决，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查封被执行人陈名下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侨鸿国际商城 813 室的房产及被执行人陈剑辉名下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侨鸿国际商城 2007、2009

室的房地产，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返还借款本金 3,859,015.14 元、并支付拖欠的利息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 名下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侨鸿国际商城 813 室的房产及被执行人陈 名下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侨鸿国际商城 2007、2009 室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陶 勇

审 判 员 陈 翔

审 判 员 郝思琴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书 记 员 周 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